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北市监处罚〔2025〕47 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北区周惠群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5MABXHMBP4J

经营场所：柳州市柳北区跃进路79号柳钢元宝源3栋2单元1-2号

经营者：周惠群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1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正在从事烟草制品零售活动并无法出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我局于2025年1月21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4年6月开始，在未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柳州市柳北区跃进路79号柳钢元宝源3栋2单元1-2号从事烟草制品零售活动，2025年1月8日被我局依法查获时，当事人所经营的烟草制品货值金额共4192元，因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未制作进销货台账，故利润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证据二：现场笔录1份、证据提取单2份、询问（调查）笔录1份，财物清单1份，证明当事人在未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柳州市柳北区跃进路79号柳钢元宝源3栋2单元1-2号从事烟草制品零售活动的事实。

证据三：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1份，证明当事人在未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零售烟草制品的涉案货值金额。

 以上证据一、二均由经营者签名确认。

2025年4月7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北市监罚告〔2025〕53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无证零售烟草制品的行为，违法经营额为4192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当事人的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中《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从轻处罚适用情形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无证零售烟草制品的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罚款850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15日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单位留存。